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到校被發現臉上有處擦、挫傷，相對人反應為相對人繼母CA00000000SM處罰所致，疑似有遭受過當管教情事；聲請人派員訪視，摘要如下：113年4月24日14時到校訪視，相對人左臉頰、左眼皮、右臉頰、額頭等部位有明顯擦傷。相對人主述113年4月23日上課前因不想上課有鬧脾氣、不配合之舉，相對人繼母於同日接送相對人下課返家後(約17時30分)先將相對人推倒在地並跨坐在其身上，一手壓制雙手，一手持彩色筆，朝相對人臉部「處罰」，致相對人臉部多處擦傷，且同住之相對人父CA00000000F、相對人祖父在旁目睹經過卻無出面阻止相對人繼母之保護作為。評估同住家屬無相關保護作為，且不確定是否有相關親屬資源可以提供相對人適切保護、照顧。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之考量，爰依同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4月2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

01 請本院繼續安置在案。

02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父躲避酒
03 駕入獄執行，與相對人繼母、相對人祖父搬離原居所，目
04 前於新竹居住，尚不確定生活、工作狀況。相對人父雖來電
05 聲請人表示欲安排探視相對人之意願，但都未曾積極安排，
06 僅在113年7月15日在聲請人積極安排下才進行第一次會面。
07 相對人繼母與相對人母安排過兩次親子會面，平日不定期致
08 電聲請人瞭解相對人狀況。相對人繼母表示離開原住所後與
09 相對人父在新竹租屋，多次勸導相對人父至地檢署報到完成
10 刑期並配合社政及早將相對人接返。然相對人父不但逃避甚
11 至成日飲酒，酒後對相對人繼母出氣及騷擾等精神暴力舉
12 動，相對人繼母不堪其擾已搬離新竹。另相對人繼母未收養
13 相對人、無監護權，較無積極處理相對人事務之態度。為維
14 護兒童最佳利益考量，聲請人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5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16 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8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9 一欄表。

20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9號民事裁定。

21 (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2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3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3年度家查字
24 第143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對於現階段住寄養家庭無意
25 見，但希望返家。相對人多次受父親及繼母管教過當，安置
26 期間，相對人父自述經濟、生活狀況漸入佳境，惟其生活狀
27 況之穩定度仍待觀察。又相對人母、繼母雖表示有意願接返
28 相對人，但無積極作為，評估相對人暫無妥適之照顧資源，
29 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3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31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

01 月。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